《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昨日正式发布

国资委禁止国企职工持股关联企业

⊙本报记者 商文

在征求意见四个月后,国资委于昨日正式对外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首次分别明确国有企业职工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中小型企业以及关联企业上的持股问题,同时严禁国有企业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的投资活动。

《意见》规定,继续鼓励国有中小企业职工在自愿基础上参与企业改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持有改制辅业企业股权;国有大型企业改制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择优选取投资者,职工持股不得处于控股地位;可以积极探索国有大型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骨干以多种方式取得企业股权。

在严控大型国企职工持股比例,鼓励中小国企职工持股的同时,《意见》对国企职工投资关联企业行为做出了明令禁止。

《意见》明确,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持有其所在企业出资的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意见》要求,严格限制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有其他关联业务的企业;不得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同时,《意见》还对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提出要求。规定国有企业剥离出部分资产、业务改制设立新公司,职工投资新公司不得与该国有企业经营同类业务,关联交易收入或利润不得超过新公司业务总收入或利润的三分之一等等。

为了积极稳妥地解决职工已持有的股份,《意见》要求,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以及国有企业职工投资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方面,一直缺乏明确规定,如集团公司职工能否持有子企业和参股企业股权、子企业职工能否持有集团内其他企业股权、职工能否投资入股关联企业等,职工在持股、投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影响企业发展。

国资委要求,国企中已持有关联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资料图

今年年初,国资委会同其他主管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主要是针对电力系统的电网企业职工投资发电企业,以及发电企业职工投资"一厂多制"企业的行为作了限制,起到了积极的效果。因此,在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行为基础上,制订面上的统一的规范性政策十分必要。

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中国继续领跑"金砖四国"

⊙新华社电

世界经济论坛8日公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2008-2009》显示,在全球134个参评经济体中,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排名由去年的34位上升4位,跻身前30强,继续领跑"金砖四国"。

北京时间10月8日21时,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经济论坛向全球公布《全球竞争力报告2008-2009》。作为世界经济论坛中国合作伙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和天津财经大学中国经济统计研究中心,在天津同时公布该报告。

报告认为,自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在发展经济和促进经济多元化方面成就斐然,在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进步令人瞩目。中国已成为继美国、日本和德国之后的世界第四大经济体,并在全球经济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报告显示,在全球134个参评经济体中,中国名列第30位,较去年上升4位,继续领跑"金砖四国"。印度则由去年第48位降至第50位,俄罗斯由去年第58位升至第51位,巴西由去年第72位升至第64位。

全球竞争力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美国、瑞士、丹麦、瑞典、新加坡、芬兰、德国、荷兰、日本和加拿大。位居中国之前的亚洲经济体,包括新加坡、日本、中国香港特区、韩国、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

严格规范职工持股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资委就《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答记者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日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制和规范职工持股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就《意见》的相关问题,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情况有哪些?

答:国资委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的制度建设,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使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但是,在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以及国有企业职工投资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方面,缺乏明确规定,如集团公司职工能否持有子企业和参股企业股权、子企业职工能否持有集团内其他企业股权、职工能否投资入股关联企业等,职工在持股、投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影响企业发展。

今年年初,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电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主要是针对电力系统的电网企业职工投资发电企业,以及发电企业职工投资"一厂多制"企业的行为作了限制,起到了积极的效果。因此,在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行为基础上,制订统一的规范性政策十分必要。

问:在今后实施国有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如何看待职工入股?

答:近些年来,各地一些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辅业改制,科技骨干参股科研院所改制,对于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起到重要作用。《意见》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的指导思想:继续鼓励国有中小企业职工在自愿基础上参与企业改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持有改制辅业企业股权;国有大型企业改制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择优选取投资者,职工持股不得处于控股地位;可以积极探索国有大型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骨干以多种方式取得企业股权。

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持有其所在企业出资的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发挥职工持股的作用,促进企业发展,而不是仅仅为职工谋取福利。

问:《意见》为什么对职工投资关联企业作了更为严格的限制?

答:职工投资关联企业是造成国有企业利益转移的重要渠道,据调查,存在的问题相对多一些。《意见》规定,国有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投资活动;严格限制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有其他关联业务的企业;不得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同时,《意见》还对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提出要求。规定国有企业剥离出部分资产、业务改制设立新公司,职工投资新公司不得与该国有企业经营同类业务,关联交易收入或利润不得超过新公司业务总收入或利润的三分之一等等。

作出上述严格细致的规定,是出资人为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防止国有企业职工通过投资关联企业,转移国有企业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问:为了稳妥解决职工已持有的股份,《意见》采取的措施重点是不是为了解决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股问题?

答:是的。《意见》明确,凡文件要求职工不得持有的企业股份,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须自《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事实上,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很多都是由企业组织、管理人员带头形成的,清退或转让管理人员的股权,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这样做既抓住了重点,又便于操作。同时,也可与《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有关规定相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据新华社电)

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财政部会计司负责人8日表示,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负责人介绍说,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6年2月发布,并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开始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中国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主要是在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等更深层次上,完善会计规则、规范会计秩序、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充分协调,不仅是中国参与国际趋同的成果,更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举措。

财政部在2004年提出了会计国际趋同"四原则"。例如,基于对我国市场实际情况的考虑,对于公允价值的采用,中国会计准则规定了比国际准则更为严格的限制条件。再如,由于中国国有企业数量众多,中国会计准则在国有企业的关联方披露方面也与国际准则略有差异,国际准则将参照中国实际情况对其关联方披露准则进行修订。中国目前的趋同策略是在当前形势下的理性选择。

中国会计准则于2007年在1570家上市公司得到了有效实施。从目前情况来看,上市公司较好地实现了准则新旧转换,总体运行平稳。

摸清家底 财政部将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监管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财政部8日发布通知特别要求,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金融国有资产的监管。通知还对央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下称一行三会)的预决算管理、国有银行分支机构的呆账核销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

财政部上一次对金融国有资产的监管发文明确是在1995年。当时,海南房地产泡沫破灭,留下600多栋烂尾楼,仅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坏账达到300亿元,最终只能由中央财政买单。目前,包括上海、北京在内,全国大部分城市的房价纷纷进入调整阶段,高房价蕴含的风险正在向金融机构转移。

对此,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做好财政金融监管工作的通知》中指出,金融监管工作是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简称专员办)保证相关财政政策得到贯彻落实的具体体现。

通知要求专员办加强对一行三会分支机构的财务、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强化预决算管理。对所在地一行三会分支机构的预算进行监督,审核预算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支出预算编报的合理性、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通知还要求,对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资产、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实施财务信息质量检查或专项检查。

具体工作包括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督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呆账准备提取及余额变动情况;定期检查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呆账核销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无应核销而隐瞒不报的呆账、责任是否认定及处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适时对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分支机构抵债资产的收取、保管和处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根据需要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回收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专员办还可以根据需要对中央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自主减免表外欠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内容包括:自主减免表外欠息是否符合条件风险、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手续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道德风险。

财政部要求专员办密切关注和掌握金融企业执行国家财政财务政策情况纠正金融企业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政策的行为,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反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业内人士认为,财政部最新发布的通知有利于其摸清家底,对房地产价格调整引发的连锁效应早做准备。

"二降一免"致力稳定市场

(上接封一)这一整套政策组合,为构筑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制度基础,为改善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创造了积极条件。

在证券市场制度基础逐步稳固,内外环境趋于良好的基础上,市场各方应进一步坚定信心,着力推进市场的改革和发展工作。同时,鉴于政策组合拳仍在"未完待续"状态,我们也积极期待有关部门后续出台的一系列措施继续支持和促进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希望在不久的未来,对于市场热切企盼的取消红利税建议,有关部门能够予以积极回应,以消除双重征税,消除投资者隐性贴权;对于市场高度关注的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回购行动,央企能够继续发挥带头和表率作用,汇金公司能够继续推进相关操作,使央企、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稳定股价的意图步步落实,声声可闻。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08-036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5,62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勇副董事长受唐勇董事长委托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同受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的内容为:公司为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20000万元)的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勇签署有关担保合同。本次担保期限为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赞成55,620,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杰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08-03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9月份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2,323,481.12元

2、每股收益:0.086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继续深化成本管理,各项费用、成本控制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2、公司加大对高压、中压产品的产销力度,部分新产品销量有效放大,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08—038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风电")2.5兆瓦风机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样机组装准备工作

1、德国DEWI-OCC已经在2008年4月根据IEC 61400-1999二级a风场规定签发AV908 2.5兆瓦80米风机的设计认证报告;

2、银河风电在北海的总装厂房已全线竣工,所有的必要基础设施都已齐备,

总装厂房面积约6700平方米,外围存放区面积达15000平方米,另有占地1500平方米的仓库也已投入使用,用来存放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工具;

3、银河风电已就主要部件同包括德国FAG在内的战略供应商签定了采购合同;

4、包括叶片、永磁电机、变频器、主轴承、制冷系统、制动系统在内的零部件已经交货;

5、机舱罩和复合材料部件样品制造已经在北海完成,近期将开始批量生产;

6、银河风电已获得北海供电局就风力发电机并网运行的批文。

二、样机组装正在进行的工作

1、包括变频器、制冷系统、制动系统在内的零部件已经运抵韩国现代进行传动测试;

2、变桨轴承、偏航轴承、偏航制动系统、变压器和主动偏航系统等零部件将于近期运抵北海;

三、样机组装推迟的主要原因

为保证风电样机的可靠性和高质量,经公司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协商,对于包括变频器、永磁电机、主轴承等主要零部件进行了附加的改进和出厂试验工作,导致主要部件交货推迟,进而对样机组装工作产生了影响。

公司将在样机组装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8-020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喜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40,04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出席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同意140,046,1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及年薪制考核办法(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同意140,046,1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兰州长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对上述三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拟对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拟对控股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拟对控股子公司兰州长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115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10%。公司无逾期担保。

同意140,046,1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赵荣春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